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唐河县祁仪镇杜门楼村 2025 年以工代赈
示范工程

项目编号：唐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133

合同编号：JY20251126-SZ01-0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唐河县祁仪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唐河县基业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唐河县祁仪镇杜门楼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唐河县祁仪镇杜门楼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

2. 工程地点：唐河县祁仪镇杜门楼村。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唐发改农经〔2025〕87 号。

4. 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资金 400.00 万元。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及排水工程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唐河县祁仪镇杜门楼村 2025 年以工代赈示范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及工程量清单包含的所有工程内容。

7. 工程要求：本项目是中央预算内以工代赈项目，要按照《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通过配套完善村组道路、生活基础设施等建设，将推动项目区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发展环境明显改善。结合项目所需劳动技能，采取“培训+上岗”的模式，开展劳务技能培训 123 人，发放的劳务报酬占中央投资的比例为 41.79%（本项目应发放 167.18 万元）。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暂定叁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元整（¥3972500.00 元），最终以财局或审计部门审计价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张战胜。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2)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业主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单位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二份，承包人执四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1328663447286G
地 址：唐河县产业集聚区盛居路
邮政编码：473400
法定代表人：何新亮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760889619
开户银行：唐河县农行新春支行
账 号：16667001040001382